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9號

原告 連國卿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被告 張菀芝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宜璋